

## 三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9日

報告人：局長 李瑞倉

###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過去一年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 一、財務管理

本市 10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101)年度歲入預算為 1,151.98 億元，其中實質收入之預算數 810.58 億元，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數 458.04 億元，實收數 440.82 億元，預算執行率 54.38%，收入執行情形如下：(詳附表一)

#####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9.68 億元，累計分配數為 362.62 億元，實收數 370.3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9.76%，各稅分析如下：

(1)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土地增值稅之實收數與累計分配數比較，各稅執行率為 38%~61%，尚屬相當。

##### (2)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6.20 億元，實收數 61.50 億元，執行率為 92.90%，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可再提高執行率。

##### (3)地價稅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預算數 87.67 億元，實收數 0.3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0.40%，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為每年 11 月份。

### (4)房屋稅

預算數 85.65 億元，實收數 76.98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9.88%，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可再提高執行率。

### (5)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為中央撥繳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7.18%、73.70%及 52.62%。

(附表一)

高雄市 10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截至 8 月 31 日 止分配數	截至 8 月 31 日 止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
<b>稅課收入(1)</b>	619.68	362.62	370.31	59.76
印花稅	9.46	5.93	5.78	61.10
使用牌照稅	66.20	61.46	61.50	92.90
地價稅	87.67	2.19	0.35	0.40
土地增值稅	95.42	32.99	36.17	37.91
房屋稅	85.65	82.87	76.98	89.88
契稅	22.31	10.02	9.99	44.78
娛樂稅	2.69	1.56	1.44	53.53
遺產及贈與稅	15.45	9.94	7.29	47.18
中央統籌分配稅	224.15	149.43	165.19	73.70
菸酒稅	10.68	6.23	5.62	52.62
<b>非稅課收入(2)</b>	190.90	95.42	70.51	36.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5	11.15	8.92	51.12
規費收入	65.85	50.61	32.65	49.58
信託管理收入	0.98	0.66	0.63	64.29
財產收入	58.51	12.15	5.72	9.78
財產孳息	9.45	1.50	2.75	29.10

財產售價	24.06	10.65	2.97	12.34
資本收回	25.00	-	-	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3	1.53	1.33	26.44
捐獻及贈與收入	9.01	4.73	4.37	48.50
其他收入	34.07	14.59	16.89	49.57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42	10.54	9.27	74.64
其他各項收入	21.65	4.05	7.62	35.20
<b>實質收入(1)+(2)</b>	<b>810.58</b>	<b>458.04</b>	<b>440.82</b>	<b>54.38</b>
<b>補助收入(3)</b>	<b>341.40</b>	<b>199.02</b>	<b>189.12</b>	<b>55.40</b>
<b>歲入合計(1)+(2)+(3)</b>	<b>1,151.98</b>	<b>657.06</b>	<b>629.94</b>	<b>54.68</b>

\* 汽燃費收入截至 8 月 31 日止為 15.66 億元。

##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0.90 億元，累計分配數 95.42 億元，實收數 70.51 億元，執行率為 36.94%，分析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17.45 億元，累計分配數 11.15 億元，實收數 8.9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1.12%。

### (2) 規費收入

預算數 65.85 億元，實收數 32.65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49.58%，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15.66 億元，汽燃費開徵期為每年 7 月份，故預估年底前尚可增加繳庫數，可再提高執行率。

### (3) 財產收入

預算數 58.51 億元，累計分配數 12.15 億元，實收數 5.7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9.78%，其中財產售價實收數 2.97 億元，另地政局資本收回預算數 25 億元將於年底繳庫。

###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為 5.03 億元，累計分配數 1.53 億元，實收數 1.3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6.44%。

### (5) 捐獻收入

預算數 9.01 億元，實收數 4.37 億元，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341.40 億元，累計分配數 199.02 億元，實收數 189.1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5.40%，係由各機關依工程進度，中央予以撥付，致執行率較為偏低。

綜觀 101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為 54.68%，係因非稅課收入執行率較低所致，如汽燃費係 7 月份開徵、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皆於下半年繳庫所致，至財產收入方面本局將對貴會已通過之案件積極辦理標、讓售事宜，以提高執行率。

### 籌編 102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收入情形

為籌編 102 年度高雄市歲入總預算，經本局彙整市府各機關提供歲入概算數為 1,142.40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151.98 億元減少 9.58 億元，茲概述如下：

#### 1. 稅課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數為 619.21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619.68 億元減少 0.47 億元，項目增減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	101 年度 預算數【A】	102 年度 預算案數【B】	增減數 【C】 = 【B】 - 【A】
<b>稅課收入合計</b>	<b>619.68</b>	<b>619.21</b>	<b>-0.47</b>
印花稅	9.46	8.42	-1.04
使用牌照稅	66.20	66.37	0.17
地價稅	87.67	88.00	0.33
土地增值稅	95.42	64.12	-31.30
房屋稅	85.65	86.00	0.35
契稅	22.31	16.86	-5.45
娛樂稅	2.69	2.65	-0.04
遺產及贈與稅	15.45	13.89	-1.56
中央統籌分配稅	224.15	262.25	38.10
普通統籌	224.15	244.81	20.66
特別統籌	-	17.44	17.44
菸酒稅	10.68	10.66	-0.02

2. 非稅課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數為 231.88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190.90 億元增加 40.98 億元。

單位：億元

科目	101 年度預算數 【A】	102 年度預算案數 【B】	增減數 【C】 = 【B】 - 【A】
<b>非稅課收入合計</b>	<b>190.90</b>	<b>231.88</b>	<b>40.98</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5	19.83	2.38
規費收入	65.85	66.56	0.71
信託管理收入	0.98	0.98	-
財產收入	58.51	68.44	9.93
財產售價	24.06	56.36	32.30
資本收回	25.00	5.75	-19.25
財產孳息	9.45	6.33	-3.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3	42.08	37.05
捐獻及贈與收入	9.01	8.56	-0.45
其他收入	34.07	25.43	-8.64
公益彩券盈餘收入	12.42	12.14	-0.28
其他各項收入	21.65	13.29	-8.36

3. 補助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數為 291.31 億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41.40 億元減少 50.09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65.15 億元，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增加 15.06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為 149.51 億元及償還債務 97.12 億元，尚需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46.63 億元，占歲出預算 13.22%（法定限額 15%）。而截至 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252.51 億元（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可舉借上限約 2,861.22 億元），均合乎「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為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財政局)

1,389.03 億元。

### 債務管理

1.截至 101 年 8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附表二。

###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 (1)101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以節省利息支出。
- (2)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期透過統一公開詢價之方式，爭取較多銀行之報價，取得低利率借款，為本府節省利息負擔。
- (3)為節省利息支出，繼續彙整各機關辦理之各項重大工程經費資料，向貸款利率較優惠之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辦理申貸。

(附表二)

###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1 年 8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 目	101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1/8/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021.48	1,047.97
	公債	916.00	716.00
	<b>小計</b>	1,937.48	1,763.97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4.85	4.5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b>受限債務合計</b>		<b>2,103.00</b>	<b>1,929.19</b>
總預算(自償性)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0.00	33.46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國宅基金	45.14	50.73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7.06
	公教輔購基金	8.71	12.92
	<b>小計</b>	<b>64.87</b>	<b>104.48</b>
	公車處營業基金	188.22	181.2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8
	小計	197.00	187.10
不受限債務合計		261.87	291.58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364.87	2,220.77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 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1.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5 月 6 日初審決議，直轄市舉債上限由歲出的 250% 下修為 200%，惟尚未獲修法通過，退回行政院重行提送。
2. 財政部鑑於原修正草案版以歲出管制債限，易引發外界強烈質疑修法之正當性，故在廣納各界建議後，研議將 5 都舉債上限由個別管控改合計不得超過 6.3%，及增訂納入財政自我努力機制，管控每年舉債額度，以提升債務管制效果。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座談會，惟因對於個別地方政府影響程度不一，致截至目前止修法方向尚未定案。
3. 該修正案未通過前，截至 101 年 8 月底本市債務存量為 2,774 億元，而 101 年度本市受限債務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103 億元，賸餘舉債空間為 671 億元。

####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1. 98.12.31 行政院會通過財劃法修正草案並於 99.1.5 送立法院審議，一讀審議通過，惟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行政院將再重送。
2. 建議中央近期內應儘速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1) 因各地方政府均有提出有利於各自縣市的財劃法修正草案版本，審查時間已拖延過久短期內難有共識。
  - (2) 據財政部以 97 年度預算數估算，通過後中央可多釋出 900 餘億元，與現制比較本市可增加 143 億元。
3. 修法後應另成立小組全面修正適合 5 都新時代的財劃法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雖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惟該版本未能滿足地方財政需求鉅增情況，且未考量地方政府間之差異性，仍有再次修法之必要性。

#### 開源節流措施策略辦理情形

為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於 100 年底邀集各機關討論本策略內容，並成立專案小組，由秘書長任召集人，並已於今（101）年 1 月 12 日及 3 月 13 日召開專案會議，各推辦機關已會同業務執行機關擬訂年度作業計畫，本府財政局已彙整完成，預計將於 9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會議討論，待審查確認各推動機關 101 年底預定達成目標、具體實施步驟、預期效益，再據以核定各工作項目並列管進度，每半年於市政會議提出成果進度列管。

### 二、稅務金融管理

#### 稅務管理

##### 1.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惟財政部認為「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與法令規定相違，爰再行研酌修正。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修正通過，經財政部同意備查後，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1 年度市稅預算數 369 億 4,000 萬元；101 年 1 至 8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198 億 6,309 萬 1 千元，達成率 53.8%。
-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1 年 1 至 8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數 6 億 4,059 萬 5 千元。

#### 金融管理

#####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0 年底合計減少 8 億 5,698 萬餘元。
-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 (3)101 年度茄萣區農會及鳳山區農會等 2 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



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1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7,500 萬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累計盈餘為 3 億 1,640 萬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審議通過後，業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

(2)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

(3) 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2 萬 6 千餘人，收質件數 8 萬餘件，總放款金額為 9 億 5,886 萬元。

三、菸酒管理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101 年度菸酒抽檢實施計畫，應抽檢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14 家，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581 家，執行率 94.62%。

2. 101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 106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27,287 公升，市值為 359 萬 5,085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1,168,288 包，市值為 5,294 萬 4,975 元。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酒績效為全國第 1 名，查獲私劣酒酒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酒績效全國第 1 名、查獲低價酒酒績效為全國第 1 名，及查獲私劣酒酒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3. 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酒績效全國第 1 名，查獲低價酒酒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101 年 1-8 月校園宣導 (23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 (17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73 場次) 合計宣導場次爲 275 場次, 人數約 260,000 人, 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 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 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 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 以提昇宣導效果。
- (2)101 年 1-8 月共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 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 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 2. 靜態方面

- (1)2 月 17 日於台灣原民報, 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2)3 月 26 日於台灣時報, 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3)4 月 15 日於「101 年高雄市社區報季刊」, 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4)4 月 16 日於「臺灣時報」, 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5)4 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 提供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 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6)5 月 22 日及 5 月 29 日於「臺灣新生報」, 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7)5 月 24 日於「新新聞」週刊刊載菸酒法令宣導。
- (8)結合高雄捷運通路如捷運燈箱、多媒體電視跑馬播放及客製化票卡等, 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層面, 提高成效, 計約可達 9,000,000 宣導人次。
- (9)6 月 5 日及 6 月 22 日於「臺灣新生報」, 刊載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10)7、8 月份委託正聲、港都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錄音檔, 搭配新聞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辦理 1 次銷毀已判決 (裁處) 之沒收、沒入物品, 總計銷毀私菸 61 萬 5,214 包。

##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市有財產量值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94,278	16,160	110,438	87.05%
	面積(公頃)	7,420.855833	1,225.462020	8,646.317853	
	價值(元)	940,146,319,176	17,110,826,138	957,257,145,314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3,073	0	3,073	0.92%
	面積(㎡)	4,065,618.82	0	4,065,618.82	
	價值(元)	10,158,972,857	0	10,158,972,857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96	250	8,846	7.52%
	面積(㎡)	10,983,713.58	48,689.49	11,032,403.07	
	價值(元)	82,426,382,225	266,241,025	82,692,623,250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21,866,775,137	42,104,982	21,908,880,119	1.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1,023,910,655	0	11,023,910,655	1.00%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0,578,221,193	0	10,578,221,193	0.96%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00,000	5,216,213,450	5,216,713,450	0.47%
權利	價值(元)	771,221,185	0	771,221,185	0.07%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1,076,972,302,428	22,635,385,595	1,099,607,688,023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1年8月31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截至 101 年 08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996 餘億元（詳如附表）。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部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將陸續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後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之。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皆已將經管財產納入系統管理，101 年度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系統資料庫土地

區段代碼為配合縣市合併重新整編，續擴充系統軟硬體設備，以應各單位財產管理之需。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績效

1.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1 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 400 人。
2. 針對財管人員 101 年度舉辦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等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約 600 人。以增進財管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經貴會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575800 號令公布在案，101 年 7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層轉陳行政院備查。另原「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公告廢止並刊登公報。

訂定高雄市眷舍房地處理計畫，加速收回高價值市有地

為提高本市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眷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擬具「高雄市眷舍房地處理計畫」，加速收回長期低度使用高價值之市有地，藉以透過開發利用方式，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及價值，增裕市庫收入，促進市政建設，並減少政府行政成本支出。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區公所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1 年度 8 月底止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共計拍賣 1,224 項物件，總金額約 203 萬元。

###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1 年 8 月底，承租戶共 2,188 戶、租金收入共計 7,948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1 年 8 月底，占用戶共 1,281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851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1 年 8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共計 2 億 9,692 萬元。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自 85 年至 101 年 08 月止已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讓售案共 2,391 筆 (1,749 戶)。另辦理分期付款案共 103 筆 (74 戶)；合計 2,494 筆土地 (1,823 戶)。

#### 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1 年 8 月底共提供 50 筆，面積 2.44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79 筆，面積 3.01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受贈市有地辦理情形

於日據時期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因未辦理移轉登記或遭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為公有，其存在之型態實質為私有，形式為公有，造成所有權與使用者不符之現狀。為釐清該矛盾現象，消除信徒疑慮，安定民間宗教信仰，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辦理公有土地贈與事宜。自 99 年 7 月 15 日公告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4 日止之申請期間內，共計接獲 9 件申請案，申請之寺廟分佈於林園、大寮、鳳山、仁武、大社等行政區域，皆於 101 年 4 月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共計贈與 20 筆土地、面積 21,236.42 平方公尺。

####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年度委外清查及測量已於 101 年 4 月完成清查測量工作，計鳳山、鳥松、仁武、大寮、路竹等 5 區完成全區清查。已完成清查之市有地將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事宜。另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將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 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為推動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在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之前提下，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活化市有資產，本局針對執行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如何增加誘因，吸引投資人參與之癥點，檢討權利金底價訂定及招標文件研擬等作業，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成功標脫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土地，得標人除按決標價 2 億 2 萬元繳交權利金外，每年並應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3-5% 繳納地租，達成促進都市發展及增裕庫收之

雙贏目標。

賡續辦理不動產標租業務

繼 100 年 11 月 1 日順利標脫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後，復於 101 年 5 月 22 日辦理茄萣區崎漏段 629-6 及 629-7 地號等 2 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內市有地標租事宜，因無人投標致未能脫標，本局檢討投標條件及瞭解投資人之需求等相關誘因，以繼續辦理標租業務。另為減少土地管理成本及增加收入，本局亦積極辦理市有不動產短期標租作業，提高市有不動產之使用效益。

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配合都發局重新檢視「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並提出具體修正意見供都發局參考，據以推展新草衙都市更新作業。

爭取貴會解除土地出售面積 500 平方公尺之管制

為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解除不合理限制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之土地出售面積 500 平方公尺之管制，爰提經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解除管制在案，並將近幾年未能處分之市有地，積極完成處分程序，以挹注財政收入，帶動本市經濟發展，增裕稅收。

研擬市府閒置資產處理方案

為活化市有閒置資產，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刻正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開發利用各項策略與措施，以有效運用市府所有資產，籌措市政建設財源。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206,816 筆，支付淨額 1,954 億 9,567 萬 9,571 元。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17%，較去年同期增加 0.82%。

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以加強安全控管。

###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以爭取

- 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 二、推動大高雄財政新策略，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主要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使財政穩健永續經營。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運用舉新還舊、利率協商機制及創新發行公債等方式，積極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稅捐稽徵業務，積極清理欠稅，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e化功能，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納稅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加強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昇市有財產利用效能。
  - 八、擴充及強化「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和功能，健全市有財產管理，提升管理績效。
  - 九、賡續舉辦「高雄巿市有財產管理業務講習」，提升各機關學校有關財產管理法規之素養，及強化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能力。
  - 十、賡續推動「高雄巿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用，促進公物資源再利用，並達成節能減碳及增加市府財政收入之目的。
  - 十一、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增裕庫收。
  - 十二、針對占用市有土地並符合承租條件者，積極輔導其辦理承租，以期導入合法租約管理；另已辦理承租者，輔導申購市有地，以降低管理成本。
  - 十三、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在面對產業結構變遷與全球城市競爭的雙重挑戰，為躍升國際城市的規格，提升高雄市的國際能見度，財政困窘已成各國及各級政府應面對之現實狀況，高雄市要面對其他國際城市的挑戰與威脅，突破此一困境，應有新思維，本局已研擬新規劃，朝向「福利平等、建設同步」邁進。

以大高雄財務新策略為基石，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並改善本市財政之體質，積極規劃開源節流，並落實「土地開發」策略，為活化有效運用市有閒置資產，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開發利用各項策略與措施，以有效運用市府所有資產，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籌措市政建設財源；並以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使財政穩健永續經營，推動市府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為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